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3年12月20日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邦海洋”）与挪威 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 AS（以下简称“PSV I 公司”）、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（以下简称“PSV II 公司”）分别签订了一份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合同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5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52）。

2014年3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海工船舶建造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8），润邦海洋与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分别确认两份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于2014年3月18日起正式生效。

2015年8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7），润邦海洋与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分别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约定的交船期进行了延期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自上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，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急剧下滑、海工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其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导致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多次短期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，直至停止支付合同进度款。期间，润邦海洋多次发函及邮件敦促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合同相关进度款项，并积极与对方协商寻求相关解决方案。虽经多次敦促，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仍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，润邦海洋遂向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发出了通知其违约的正式函件，声明润邦海洋有权取消合同并保留前期买方已支付款项。

近期，润邦海洋再次发函要求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支付合同相关欠款。

根据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有关来函及邮件的反馈，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欠款，亦不能为相关欠款提供有效的担保措施，同时也无法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资金安排和付款计划，润邦海洋决定按照合同适用法律和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与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分别签订的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。

鉴于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上述违约事实，为保障公司权益，润邦海洋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分别发出了终止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的通知函，据此润邦海洋按照合同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终止了两份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，同时保留了所有合同及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就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偿权等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润邦海洋终止与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签订的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，可能导致双方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。润邦海洋可能存在因上述仲裁或诉讼而向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。截至目前，润邦海洋已收到 PSV I 公司 213.75 万美元预付款、收到 PSV II 公司 142.50 万美元预付款。预计上述合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积极协助润邦海洋与合同相关方进行沟通，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权益。同时公司已在寻求有效措施，处置合同所涉的相关海工船舶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租或销售上述海工船舶等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 日